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 09:00 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会议厅举行。
- 4、主持人：董事长李长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孙波主持本次会议。
- 5、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078,05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9%。其中：6 名股东或其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0,594,849,424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60.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3,204,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

6、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持续读到机构代表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的1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比例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075,780,216	2,091,461	181,774	99.979%
2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075,695,036	2,139,755	218,660	99.979%
3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075,684,236	2,125,955	243,260	99.979%
4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075,684,236	2,125,955	243,260	99.979%
5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75,768,236	2,147,955	137,260	99.979%
6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75,530,436	2,125,955	397,060	99.977%
7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4年度), 2014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46亿元, 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44亿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80,700,312	2,129,755	397,060	99.477%
7.2	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4年度), 2014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8亿元, 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7亿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80,700,312	2,129,755	397,060	99.477%
7.3	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上限, 同意2014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014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73,819,767	9,010,300	397,060	98.053%
7.4	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80,704,112	2,125,955	397,060	99.478%
8	关于审议2014年度为公司所屬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11,068,646,091	9,010,300	397,060	99.915%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75,576,436	2,125,955	351,060	99.978%
10	关于两项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0.1	取消厦门双瑞“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该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11,075,530,436	2,125,955	397,060	99.977%

10.2	将双瑞防腐“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11,075,530,436	2,125,955	397,060	99.977%
11	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75,526,636	2,150,955	375,860	99.977%
12	关于审议第三届监事津贴的议案	11,075,526,636	2,150,955	375,860	99.977%
13	关于选举李纪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75,597,636	2,125,955	329,860	99.978%

其中议案5分区段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持股 1%以下	147,191,785	98.47%	2,147,955	1.44%	137,260	0.09%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645,138	51.06%	481,154	38.08%	137,260	10.86%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146,546,647	98.88%	1,666,801	1.12%	0	0%
持股 1%-5%（含 1%）	1,076,295,334	100%	0	0%	0	0%
持股 5%以上（含 5%）	9,852,281,117	100%	0	0%	0	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孙涛律师、王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